

匈牙利 改革的道路

〔匈〕福尔代什·伊斯特万编



人民出版社

匈牙利改革的道路

《人民自由报》关于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
1956—1981年政策的一组文章

[匈]福尔代什·伊斯特万编

李淑华 邹国昌 侯凤青译

人 民 出 版 社

031115

封面设计：倪天麟

A LENINI ÚTON
A NÉPSZABADSÁG CIKKSOROZATA
AZ MSZMP POLITIKÁJÁRÓL (1956—1981)

Szerkesztette és előszót írta

Földes István

NÉPSZABADSÁG-KOSSUTH 1981

据匈牙利《人民自由报》和科苏特出版社1981年版译出

匈牙利改革的道路

XIONGYALI GAIGE DE DAOLU

《人民自由报》关于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

1968—1981年政策的一组文章

〔匈〕福尔代什·伊斯特万 编

李淑华、邹国昌、侯凤菁 译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12,000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900

书号 3001·2227 定价 0.98元

出版说明

匈牙利是最先进行改革的社会主义国家之一，它的改革获得了很多成功的经验。匈牙利《人民自由报》在1981年11月7日—12月20日先后发表了该报编辑、记者所写的一组十二篇文章，对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自1956年事件以来在各方面执行的政策作了回顾，内容涉及党的领导作用、联盟政策、社会主义法制、工农业的发展、经济管理体制改、关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发展科学文化的政策、对外关系等，可以帮助读者比较全面地了解匈牙利改革所走过的道路、成功的经验、曾经遇到过的困难和问题。

这一组文章在同年出单行本，原书名为《在列宁的道路上·关于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1956—1981年政策的一组文章》，由《人民自由报》和科苏特出版社联合出版，编者和序言作者福尔代什·伊斯特万是《人民自由报》副总编辑。本书是据单行本翻译的。

目 录

序言.....	福尔代什·伊斯特万 (1)
党的领导作用：站在社会的前列， 为人民服务.....	托特·帕尔 (4)
联盟政策：“谁不反对我们，谁就是 同我们在一起”	雷尼·彼得 (16)
司法：社会主义法制的昨天、今天和 明天.....	萨博·拉斯洛 (34)
国会，地方议会：国家生活的进一步 发展	费凯泰·加博尔 (45)
工业的发展：与我国的条件相适应.....	欧罗西·伊斯特万 (57)
工会：从工人委员会到工会小组长代 表机构.....	舍泰尔·艾迪特 (69)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民作主.....	托特·拜奈代克 (80)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以新的方式实行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福尔代什·伊斯特万 (102)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政策：我们已 有可维护的东西.....	厄特沃什·帕尔 (124)
文化政策：精神生活的复兴.....	雷尼·彼得 (135)

- 科学政策：新的科研条件 科瓦奇·代奈什 (148)
我国的对外关系：匈牙利和
大世界 萨博·L·伊斯特万 (160)

序　　言

福尔代什·伊斯特万

从 1956 年反革命事件以来，已经过去二十五年。从时间的长短看，它恰好相当于从苏维埃共和国被外部力量推翻直到解放这段时间。然而，在 1956—1957 年，取胜的不是反革命力量，而是革命力量。因而过去的二十五年——它继续国家解放时新开始的进程——是加强人民政权、发展社会主义、使国家繁荣的二十五年，并通过这一切，使我国人民的生活条件得到根本的改善。

今天，资本主义国家的许多人正在对下述问题寻找答案：我们怎么能如此迅速地摆脱危机并在二十五年内取得如此巨大的成绩。某些资产阶级的宣传员也在谈论某种奇迹，因为他们无论如何无法把在 1956 年已形成的对我国的印象同今天不可否认的现实协调起来。然而我们知道，这谈不上什么奇迹。在迅速恢复秩序以及从那时以来使国家复兴的工作中，主要有两个决定性因素起了作用。

第一个因素是，匈牙利共产党人能够同一切与我们格格不入的思想彻底决裂，他们在回到和坚持走列宁的道路之后，就能成为匈牙利劳动者社会的领导力量、社会主义建设的组织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而且他们的目标也能够吸引劳动者的绝大多数。一旦列宁的准则在党的生活中占统治地位，就

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既注意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规律，又注意我国自己的特点。

第二个并非次要的因素是，与 1919 年相反，我们不是孤立的了；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各国共产党和世界进步力量在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同我们站在一起，并给予我们无私的援助。我们是社会主义大家庭平等的成员，这也是我们在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任务方面的重要力量源泉。相互交换经验，发展我们的关系，在各方面进行合作，今后也是我们继续前进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我们历史性的成就是我国全体劳动人民忘我劳动的成果。我们也知道，这二十五年并非一帆风顺。我们的成就并不是从空而降，每一项成就都需要进行艰苦的劳动。我们过去需要克服大量的困难和解决大量的问题，今天和今后仍然需要这样。我们也犯过错误，但我们有勇气正视错误并有力量改正错误。

《人民自由报》于 1981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之间在每周周末刊登的并收入这本册子的文章，不是按时间顺序对这一时期进行总结，而是按问题（也不是面面俱到）对这一时期执行列宁主义政策的情况作一回顾，这就是：自 1956 年以来的二十五年中，继承了匈牙利人民于 1945 年开始的新的优良历史传统，克服各种偏向，把国家和我国劳动人民领上复兴和繁荣的道路。我们想介绍的是，党在战胜宗派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情况下，是如何制定、捍卫和进一步发展基本完善但一直增添新内容的政策。自 1957 年党代表会议表明恢复时期基

本结束以来，党对新时期出现的新问题是怎么看的，又是怎样倡导并领导人们去解决这些问题的。

过去发生的事情已在记忆中慢慢消失。至于为何许多人会感到这二十五年过得很快，这是因为这二十五年是在没有什么大的社会动荡，相对比较安定并在生活各个领域都有很大发展的情况下度过的。但远不能说这些年来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事情，更不能得出这些年是平淡无奇的结论。我们刚完成一项任务，另一些任务又接踵而来。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为适应变化了的世界经济条件而制定的经济政治战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这些只是我们从最重要的事件和划时代的斗争成果中列举的几件。

或者让数字来说话：1955至1980年间，国民收入增长了两倍半以上，工业产值增长了三倍半多，农业产值提高百分之七十四，人均实际收入和居民的消费量几乎提高了两倍。二十五年中兴建了一百七十八万套住宅，全国居民的一半迁入了新居。

回顾这二十五年，凡是自始至终经历过这段时期并进行过斗争的人，有理由为下面的情况而自豪：事实证明我们会享受自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在世界上有良好的声誉，是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坚定的可以信赖的一员，是所有愿意在互利基础上发展关系的国家可信的和诚挚的伙伴，是我们时代为争取人类进步和捍卫世界和平而进行斗争的积极参与者。

党的领导作用：站在社会的 前列，为人民服务

托特·帕尔

1981年1月1日，我们党共有八十二万五千名党员，其中二十一万六千人早在十月反革命事件前就是共产党人大家庭的成员。这就是说，我们党有四分之三的党员既没有直接感受到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的做法，也没有直接参与党的重建工作。

党的重建工作是与捍卫和巩固人民政权同时进行的，当然，这不仅仅是在组织上采取行动，而且是建立党的新的工作作风和恢复列宁准则的第一步。我们党的政策和实践新的特征是在捍卫工农政权的斗争中诞生的，此后，这些新的特征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并深深植根于党和社会之中。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不是新党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临时中央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公开宣布，党是革命工人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的继承者。临时中央委员会1956年12月5日的决议指出，党“……要同过去所有不好的和不正确的东西永远决裂，同时要保护和进一步发展在匈牙利共产主义运动三十八年历史斗争中所取得的非常

宝贵的经验。……要捍卫和进一步发展我国人民在过去十二年在马列主义政党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的领导下（尽管其领导方法是错误的）在主要活动中取得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一切有历史意义的斗争成果。”

不到半年，重建的党已拥有三十五万名党员，6月党代表会议的决议强调：“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尽管在其活动中有一些带根本性的新特点——不是新党，而是工人阶级的重新组织起来的马列主义政党及其先锋队，它把匈牙利劳动人民党过去那部分最坚强和最富有牺牲精神的党员吸收到自己的队伍中。”

从那时以来，上述新特征已成为全党所接受的东西，成为决定党的活动和党在社会中的地位的法则。这些新特征不仅在党的决议、党纲和党章中得到反映，而且在实际活动中有所体现。这些新特征是从党的理论基础、马列主义、恢复党的生活的列宁准则中产生的，是在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和本国实践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产生的。

党的领导作用

党是干什么的？党为什么不仅在为建立工人阶级和人民政权所进行的斗争中、而且在执政之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必需起领导作用？社会主义必然要取代资本主义，如同以前的各种社会制度也是一种被另一种所取代一样。但与过去各种社会许多不同之处之一是，社会主义社会不能自发地形成，它的建立是社会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自觉的创造，并同其天然的同盟者劳动农民和社会其他劳动阶层一道

实现的。工人阶级的马列主义政党领导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工作。这个政党能最坚决地代表劳动者的利益，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明确的纲领。这早已不只是个理论问题。只要看看我们自己的实践就可说明：制定社会主义建设纲领是我们马列主义政党的使命，这个纲领确定了我国全体人民走向幸福和祖国走向繁荣富强的唯一道路。在成千上万工人的参加下，党曾领导几百万劳动农民走上新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当社会主义建设进入较发达的阶段时，经过社会广泛和科学的讨论之后，党又为经济领导和管理的改革提出了符合新形势的纲领。今天，当外部的经济因素和国内的弱点造成困难时，党又指出了摆脱困难的途径。我们正在团结社会最广泛的阶层、各群众团体和群众组织，并在全国人民日益自觉的支持下实现党提出的纲领。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早在重建初期，就摒弃了过去那些在处理党同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团体的关系时所表现出来的有害的做法。坚决在实践中同发号施令、自高自大及歪曲党的领导作用的其他表现决裂。党抛弃了这种虚伪的说法：共产党人应为国内发生的一切负责。除规定党的职责外，还准确地规定了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的任务和职责，这不仅作了适当的分工，而且还鼓励了国家机关、群众组织和团体发挥独立自主精神并加强了这些组织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临时中央委员会 1956 年 12 月 5 日的决议就是把党的领导作用恢复到列宁的观点上来的第一个信号。决议指出：“党在国家机关的活动和劳动者其他的社会组织中所起的政治和思想领导作用，不是靠下达指示或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而是靠

正确地确定目标和任务，提出使劳动人民和国家富强的建议以及在这些机构工作的党员的模范行动、勤奋和献身的工作精神来实现的。”

党所起的领导作用的大小，取决于党员与群众一起贯彻党的这一政策的程度。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党的领导，取决于他们对群众的要求和切身利益的了解达到什么程度，取决于他们是否能正确地确定各项任务。卡达尔·亚诺什在1957年6月党代表会议上谈到领导任务时强调说，领导首先要实现的不是群众的愿望，而是群众的利益。他说：“暂时的成功是可以取得的，但领导只有始终符合群众的利益而不是根据暂时的情绪来回答群众的问题，才能有威望。这样的领导是最好的领导，因为他与群众联系在一起。”

从这方面看，党的领导在领导机构中如何实现集体领导、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作出有根据的决定、贯彻个人负责的列宁主义准则，具有多么巨大的意义。党在社会中的领导作用不仅仅是通过党的组织，而是要通过全党活动的途径，在全社会政治组织活动中来实现。为此，曾有必要使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应如何去认识我们党在社会中所起的领导作用。卡达尔·亚诺什在1959年第七次党代表大会上的闭幕词中谈到，党“不是自我服务之物”，而是“掌握在工人阶级和人民手中的、为实现我们的历史性目标而进行斗争的工具和武器。”

他说：“我们党根据工人阶级的愿望完成了这一使命，它领导着国家，符合工人阶级的斗争目标！但这不是统治，而是侍候人民！我认为，这个古老的、封建的词组在这个意义上仍

可保留下来；我们可以自豪的是，我们在侍候我国工人阶级和我国人民。”¹

需要反复重申这一关于党的领导作用的观点，怎么能不需要呢！因为过去常常只是说一些为人民事业服务的漂亮话。而现在所说的是，为人民服务应成为党的整个活动日常的做法，应在实践活动中实现列宁有关党的存在、党存在的必要性和党的目标的论述。当然也是为了使我们的党员牢牢记住这些教导。

因此，我们重新建立起来的党一直认为，它的作用就在于充当工人阶级和人民手中的工具和武器。党的领导根据列宁主义的原则、根据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国内的经验提出了这个观点，并动员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来批判早期严重歪曲党领导作用的看法和揭露否定党的领导作用的修正主义观点的情况下才使党的这个观点得以贯彻。

卡达尔·亚诺什在九大结束讨论的讲话中意味深长地谈到党和群众的关系：“我想谈谈党和人民的关系问题。人民是要求严格的主人。他给你很多工作。他有很多人，能看到一切并要求你去做一切。过去我们骂资本家，并同资本家作斗争——那是比较简单的事情。而现在，你在街上碰到一个人，并问你：唉，这件事你们为什么要这样办？如果我能问他：您是谁？那还算不错。我们是受人民的委托，人民要求对我们的行动进行监督。”

党在社会中的领导作用体现在党的政策的执行方面。而这是党员和劳动群众的共同事业。因此，党的十二大决议强调：“现在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应特别表现在目的更加明确地、

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决议方面。为此，党应集中力量统一大家对决议的看法并组织和动员群众贯彻这些决议。”

集 体 领 导

党付出了巨额的学费，才懂得在党内出现统治关系会直接影响整个公共生活，影响整个社会活动，影响群众的情绪和创造性。重新建立起来的党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使党内生活恢复正常。临时中央委员会早在 1956 年 12 月 5 日的决议中就提醒正在建立的党组织注意：“正在建立的各级党组织应根据列宁主义准则来进行工作。要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基础上，在进行自由和充分的讨论之后，根据大多数党员的意见来作出各项决定。执行决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是每个党员应尽的义务。”

1957 年夏，6 月党代表会议的决议已能对这方面在不到半年内所取得的成就作如下的概括：“我们党的生活新的健康的特点之一是，在党的生活中日益体现出列宁的集体领导原则。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迄今取得成就的原因之一，就是中央委员会和党的其他领导机构在 11 月 4 日之后成为真正的集体领导机构。这比过去有重大的进步，但为了确立集体领导的最好形式和方法，我们还需要作重大的努力。”恢复列宁的集体领导原则不仅使所有选举产生的机构在经过一段学习之后把工作作风问题作为决定性的问题（在基层组织的工作中甚至表现得更为明显，因为在基层组织中，最重要的问题是通过党员大会决定的），而且在党的实践中增添了新的东西。例如事先讨论的做法就是新的东西，关于这个问题，卡

达尔·亚诺什同志在八大讨论总结的讲话中说：“党的工作作风已有了许多为公众所熟悉所接受的形式。我想提提其中的一种形式，即所说的事先讨论。各国共产党能说服多少人相信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他就能得到多少人真诚的、完全的和全力的支持，这是一个古老的真理。用游行和高呼口号的办法是不能使群众理解复杂的问题的。如果把问题事先拿出来讨论，并使每个人知道他应该做什么，这样决议就可贯彻执行。我们必须坚持这种方法。”

众所周知，我们在坚持这样做。在许多非常重要的问题（代表大会的指示提纲、中期计划指标、实行新的经济管理体制、修改宪法、新的法典和其他）上，都请专家和非专家事先进行广泛的讨论；在其他问题上则用党的一贯做法，即在成熟到可作决定的问题上，经常是征求社会团体领导机构这方面的优秀专家们的意见。

民主集中制

几乎没有一个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的正式文件、尤其是常常修改的党章不提到民主集中制是党组织的基本原则。然而，在实践中——特别在 1949 年之后——党内民主、党内同志式的讨论在逐渐削弱；在 1953 年之后，在政治性的争论中又缺乏集中，缺乏纪律，各种宗派主义和修正主义集团及其观点占领了阵地，这就导致了党的瓦解。

通过 1956 年 11 月 4 日以来所做的工作，党关于基本组织原则的观点不仅澄清了过去错误的观点，而且成为每日的实践和党的工作的准绳。1959 年第七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指

出：“中央委员会，党的高级、中级和基层领导，最近几年为坚决贯彻党的生活方面的列宁主义原则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以及为实现集体领导原则做了许多工作。党在思想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统一取决于批评和讨论精神。”

我们党强调并在各级组织的实际工作中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所要求的工作作风，即各项决议和看法要经过党的领导机构(包括党员大会)进行实质性讨论之后才能形成。在作决定时必须听取和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在讨论时，应允许发表各种看法，提出各种建议和批评，在作出决定之后，党员有保留意见的权利，但必须执行所通过的决议。

有权保留不同意见在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的实践中是崭新的、实质性的因素，而在匈牙利劳动人民党内，在产生偏差时期，是不可能保留不同意见的，甚至还会因此受到严厉的处分，在许多情况下还会遭到迫害。

临时中央委员会在 1956 年 12 月 5 日的决议中就已经指出，“在必须执行党的决议的同时，每个党员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如有必要，还可把自己的不同意见向上级党组织申诉。”

从此以后，党章一直规定有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这就是说，党员可享受这一权利。这里还必须指出，凡是经过实质性讨论才在组织会议上作出决定——这标志着各级党组织的工作作风的转变——的地方，通常就能在讨论中解除疑虑，澄清各种误解和解决各种矛盾。这样，在很多情况下，就消除了保留不同意见的根源。因此，这一权利迄今仍然保留。内梅特·卡罗伊今年 6 月在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政治学院所作的报告中对此作了恰当的解释：“保留不同意见不能成为不执行决